

股票代號:8176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7
六、盈餘分配表.....	3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十、「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7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61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66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6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81
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86

壹、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 承認事項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6 至 8 頁)，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9 至 11 頁)，報請 公鑒。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及經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7,415,069 元。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224,521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辦理。
2.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參酌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依據現行法令修訂相關條文。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12 至 17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溫芳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至 8 頁)、附件四~五(第 18 至 36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1,616,026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161,603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781,76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08,770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41,081,429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每股 0.5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詳見第 37 頁)。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按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其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之，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3. 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說明：1.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38 頁)。
3. 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說明：1. 公司採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 192-1，216-1 條規定應載明於章程，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詳見第 39-40 頁)。
3. 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說明：1. 公司採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詳見第 41 頁)。
3. 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1.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參酌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修訂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詳見第 42 頁）。
3. 提請 核議。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6年因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及英國脫歐對全球政治與經濟產生激烈影響，外匯市場劇烈動盪，新台幣對美元大幅升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亦受美元走弱，匯價一路升值，使得主要以出口為導向並以美元接單計價的本公司，營收隨新台幣升值而減少，也降低了數千萬元的獲利；以經營環境而言，網通設備產業競爭已由單純的產品品質、導入市場速度、研發技術、生產彈性及製造成本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營銷模式(business models)，寄望在107年我們能有更好的表現。

本公司106年歐洲客戶仍穩定成長、為擴大美洲、印度與東南亞當地市場機會且推動品牌知名度，特別與系統集成公司策略聯盟，合作大型智慧城市項目，因此本公司去年度合併營業額與實際獲利也較105年有所增長。

至於轉投資全資子公司江西智微亞106年持續穩定獲利，已連續二年獲選為當地績優廠商，將持續積極運用網路和運算，連接生產自動化、減少人力，建構成本競爭優勢，使智微亞在2018年更能發揮營運效率。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民國106年度本公司單一報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277,909仟元，較前一年成長11.5%、毛利率為18%、營業淨利66,311仟元、稅後淨利51,616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0.72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54,191仟元、毛利率為25%、營業利益7,801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6,025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6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13.54億元，較前一年度上升10.4%，毛利率達25%，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025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1,616仟元，相當於每股盈餘新台幣0.72元。本年度各項財務指標符合公司目標，財務結構仍屬穩健。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為：

1. 運營商與智慧城市的wifi分流解決方案，融合了WLAN和4G/LTE網路，在保證運營商現有WLAN設備存活的基礎上，構建新的雙網融合網路架構，為WLAN和LTE網路交叉互動提供了可能性，彌補了LTE頻譜資源不足，同時可以根據不同場景，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
2. 雲端管理平台開發：智雲平臺作為產品統一的操作、運行、管理平臺，可跨地

域無邊界管理服務，用戶端的聯網設備的管理；雲端 Cloud 數據中心(Data center)，可依據客戶需求，提供資訊供客戶分析用戶行為。

3. 戶外無線網路回傳優化，針對不同應用場景(路口、隧道、監控等應用)、不同頻寬、不同距離要求，優化此系統產品，提供更高速率及穩定度；並可藉由系統工具進行管理設備的設置及維護，降低運維費用。

二、107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營方針如下：

- (一) 產品發展方向：市場走向5G與IoT應用，網通往SDN/NFV架構，本公司是國內少有具大型通訊系統應用實績的公司；
 - (1) 長距低功耗無線傳輸模組與Gateway產品開發，備有能實現長距離且低功耗的傳輸特性，部建成本較低，適用於智聯網應用。
 - (2) 開發SDN與MEC (Mobile Edge Computing)系列產品。
 - (3) 掌握相關核心技術，強化產品之自主性，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並強化品牌通路，持續致力於提供電信基礎、智慧交通、數據中心、大數據等構建5G應用網路，與無線寬頻等設備與系統解決方案，尋求成長的契機。
- (二) 行銷政策：開發高成長、高價值之產品及解決方案，特別是與東南亞、印度、非洲、土耳其等地區之系統集成公司(SI)合作，推動品牌、結合在地化應用軟體與雲增值功能之強化，增進系統應用產品行銷。
- (三) 生產政策：強化九江工廠落實持續精實供應鏈及產能，提升營運效率，創造管理利潤，讓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益，以提升公司毛利。
- (四) 107年營業預估：網路頻寬需求高速成長，雲端應用與MEC需求增加，應用大數據分析之行動通訊，更寬更快更安全的行動通訊需求將仍是帶動5G/IoT與網通產業發展的動力，都讓產業充滿新商機，公司將持續進行因應市場需求提供高品質之產品，並積極參與發展印度、東南亞、非洲、土耳其等地區之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應用，努力追求成長並提升獲利能力。

三、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因應市場商業模式變更，不能只在生產效率提升，必須持續改善客戶服務品質及用戶體驗以迎接挑戰。
- (二) 法規經濟環境：中國及印度、東南亞、非洲、土耳其等地區的稅務，運營模式、與付款等都帶來新挑戰，對於經營成本會有很大的影響。另外隨印度市場機會的增加，made-in-India 的要求得積極應對。
- (三) 總體經營環境：總體經濟發展依然充滿著不確定性，特別是國際保護主義抬頭，各國在地化、自主化、潛在本土生產意識的挑戰，對經營將會有一定的困難度。

四、結語：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認同，智捷科技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更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並嚴守公司治理規範、永續發展的精神，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凡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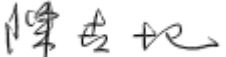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世圯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燈發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友安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分</u>，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u>延期審議</u>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規劃、擬訂會議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部分條文</p>
<p>第六條 <u>定期性</u>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第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部分條文</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u>提董事會</u>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配合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內容。</p>
---	---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p>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u>並供查考</u>。</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u>並應備妥相關資料與會董事隨時查考</u>。</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部分條文</p>
<p>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部分條文</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u>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部分條文</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部分條文</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部分條文</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部分條文</p>

<p>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依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p>	
<p>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u>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u>永久保存。</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部分條文</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部分條文</p>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42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智捷集團之銷貨型態因部分外銷客戶銷貨條件及運送方式不一，造成結帳時資料彙總不易，致可能發生資產負債表日收入認列時點有提早或遞延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與測試有關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及貨物之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已記載於適當期間。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智捷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相關業務，該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由於智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智捷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鄭雅慧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6,859	24	\$ 319,344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40	-	2,7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6,042	8	133,84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2,1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51	1	7,225	1
130X	存貨	六(四)	335,499	23	307,666	21
1410	預付款項		63,363	4	93,67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97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6,951</u>	<u>61</u>	<u>866,601</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13	-	1,6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388	-	1,8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73,064	26	419,928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7,284	1	14,0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7,210	3	43,87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23,010	9	114,486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5,269</u>	<u>39</u>	<u>595,762</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1,432,220</u>	<u>100</u>	<u>\$ 1,462,3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69,686	19	\$ 342,887	23
2170	應付帳款		128,161	9	113,71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91,648	6	68,6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937	1	11,04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045	3	12,3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4,477</u>	<u>38</u>	<u>548,693</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5,714	2	29,14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63	-	6,5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677</u>	<u>2</u>	<u>35,74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79,154</u>	<u>40</u>	<u>584,434</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25,000	51	725,000	50
3200	資本公積		255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72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441	2	21,0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025	4	37,281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7,176)	(1)	(11,39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0,304)	(1)	(7,94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85,969</u>	<u>55</u>	<u>763,990</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7,097</u>	<u>5</u>	<u>113,939</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853,066</u>	<u>60</u>	<u>877,929</u>	<u>6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32,220</u>	<u>100</u>	<u>\$ 1,462,36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54,191	100	\$ 1,226,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12,893)	(75)	(873,874)	(71)
5900 營業毛利		341,298	25	352,515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83)	-	(79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96	-	5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1,511	25	351,777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1,690)	(6)	(85,266)	(7)
6200 管理費用		(140,835)	(11)	(172,37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185)	(8)	(119,033)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3,710)	(25)	(376,673)	(3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801	-	(24,89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3,507	3	28,1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671)	-	25,84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7,353)	(1)	(13,84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80)	-	(3,4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03	2	36,688	3
7900 稅前淨利		29,304	2	11,79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3,279)	(1)	(12,72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025	1	(\$ 937)	-
其他綜合利益(淨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66)	(1)	(\$ 50,085)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一)	1,184	-	6,7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682)	(1)	(\$ 43,36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7)	-	(\$ 44,299)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616	4	\$ 37,88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45,591)	(3)	(\$ 38,821)	(3)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834	4	\$ 5,058	-
8720 非控制權益		(\$ 47,491)	(4)	(\$ 49,357)	(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 0.72		\$ 0.5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 0.72		\$ 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保母留盈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172,479	\$ 21,432	\$ 2,703	\$ 764,173	\$ 168,844	\$ 933,017
本期淨利	-	-	-	-	37,884	-	-	37,884	(38,821)	(93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5,241)	(5,241)	-	(5,241)
減資彌補虧損	(66,000)	-	-	-	66,000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3,741)	52,135	-	105,876	-	-	-	(5,548)	(5,548)
出售子公司持股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26)	-	(32,826)	(10,536)	(43,362)
12月31日	\$ 725,000	\$ -	\$ -	\$ 21,047	\$ 37,281	\$ 11,394	\$ 7,944	\$ 763,990	\$ 113,939	\$ 877,929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25,000	\$ -	\$ -	\$ 21,047	\$ 37,281	\$ 11,394	\$ 7,944	\$ 763,990	\$ 113,939	\$ 877,92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728	-	(3,728)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94	(11,39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750)	-	-	(21,750)	-	(21,7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616	-	-	51,616	(45,591)	6,025
本期淨利	-	-	-	-	-	-	-	-	-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2,360)	(2,360)	(2,348)	(4,708)
非控制權益投資子公司股款	-	-	-	-	-	-	-	-	2,727	2,727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255	-	-	-	-	-	255	270	5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82)	-	(5,782)	(1,900)	(7,682)
12月31日	\$ 725,000	\$ 255	\$ 3,728	\$ 32,441	\$ 52,025	\$ 17,176	\$ 10,304	\$ 785,969	\$ 67,097	\$ 853,0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304	\$ 11,7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54,035	63,340
各項攤提	六(七)(十九) 8,335	8,681
土地租金攤銷數	六(八) 1,009	1,083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12,102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59)	(1,75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7,353	13,847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二)(十七) (441)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	(18,9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8,449)	(8,715)
未實現銷貨利益	583	796
已實現銷貨利益	(796)	(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1,980	3,4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9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72 (85)
應收帳款	6,239 (11,712)
其他應收款	(7,550)	2,884
存貨	(29,522)	101,064
預付款項	29,188 (1,729)
其他流動資產	(10,6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62)
應付帳款	15,941 (108,120)
其他應付款項	22,968 (49,253)
其他流動負債	32,810 (13,5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64	2,7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7,952 (4,273)
本期收取利息	626	2,128
本期支付利息	(7,526)	(13,1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26,486)	(8,8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566 (24,175)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8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85)	(24,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40	15,9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6)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41,157
取得無形資產	(610)	(255)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	2,562	1,28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23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10,109)	(3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888)	33,8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70,190)	5,525
長期借款償還數	(3,429)	(3,429)
發放現金股利	(21,225)	-
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2,727	-
買回庫藏股	(4,708)	(5,2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825)	(3,1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38)	(15,3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515	(8,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344	328,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859	\$ 319,3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九思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30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因部分外銷客戶銷貨條件及運送方式不一，造成結帳時資料彙總不易，致可能發生資產負債表日收入認列時點有提早或遞延情形，

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與測試有關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及貨物之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已記載於適當期間。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相關業務，該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由於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人工判斷，而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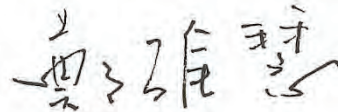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3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7,320	16	\$ 117,07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9	-	1,1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3,960	5	78,07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6,47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68	-	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736	3	5,160	-
130X	存貨	六(四)	156,841	13	145,319	13
1410	預付款項		18,259	1	18,43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97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0,460	39	371,718	3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13	-	1,6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11,516	43	503,585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4,631	7	101,877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11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7,210	4	43,87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76,238	7	66,128	6
			721,024	61	717,122	66
1XXX	資產總計		\$ 1,191,484	100	\$ 1,088,840	100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10,000	18	\$ 189,000	18
2170	應付帳款			11,410	1	54,00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064	3	1,7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58,087	5	32,07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374	1	8,57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903	3	3,7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0,838</u>	<u>31</u>	<u>289,109</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5,714	2	29,142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63	1	6,5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677</u>	<u>3</u>	<u>35,74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05,515</u>	<u>34</u>	<u>324,850</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25,000	61	725,000	6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55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72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441	3	21,04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2,025	4	37,281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7,176)	(1)	(11,39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0,304)	(1)	(7,944)	(1)
3XXX	權益總計			<u>785,969</u>	<u>66</u>	<u>763,990</u>	<u>7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91,484</u>	<u>100</u>	<u>\$ 1,088,84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77,909	100	\$ 1,146,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48,516)	(82)	(916,965)	(80)
5900 營業毛利		229,393	18	229,528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21)	-	(4,63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33	-	6,66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1,905	18	231,557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848)	(3)	(29,490)	(2)
6200 管理費用		(75,530)	(6)	(88,60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216)	(4)	(53,17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5,594)	(13)	(171,271)	(15)
6900 營業利益		66,311	5	60,28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5,378	1	11,1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8,754)	(1)	(2,7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250)	-	(3,6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174)	-	(17,02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0)	-	(12,266)	(1)
7900 稅前淨利		64,511	5	48,02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2,895)	(1)	(10,136)	(1)
8200 本期淨利		\$ 51,616	4	\$ 37,88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6,966)	-	(\$ 39,54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一)	1,184	-	6,72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82)	-	(\$ 32,82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834	4	\$ 5,05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2		\$ 0.5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2		\$ 0.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金生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智捷科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留	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 791,000	\$ 53,741	\$ 52,135	\$ 21,047	(\$ 172,479)	\$ 21,432	(\$ 2,703)	\$ 764,173	
本期淨利	-	-	-	-	37,884	-	-	37,88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5,241)	(5,241)	
減資彌補虧損	(66,000)	-	-	-	66,000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3,741)	(52,135)	-	105,876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26)	-	(32,826)	
12 月 31 日	\$ 725,000	\$ -	\$ -	\$ 21,047	\$ 37,281	\$ 11,394	\$ 7,944	\$ 763,990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 725,000	\$ -	\$ -	\$ 21,047	\$ 37,281	(\$ 11,394)	(\$ 7,944)	\$ 763,990	
105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728	-	(3,72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94	(11,39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750)	-	-	(21,750)	
現金股利	-	-	-	-	51,616	-	-	51,616	
本期淨利	-	-	-	-	-	-	(2,360)	(2,36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255	-	-	-	-	-	25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5,782)	-	(5,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55	3,728	32,441	52,025	17,176	10,304	785,969	
12 月 31 日	\$ 725,000	\$ 255	\$ 3,728	\$ 32,441	\$ 52,025	\$ 17,176	\$ 10,304	\$ 785,9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代表人：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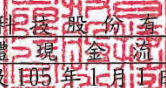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511	\$ 48,0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16,796	18,518
各項攤提	六(七)(十九) 669	17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89)	(1,68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250	3,697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二)(十七) (44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2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94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2,121	4,633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33)	(6,6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5,174	17,0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9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73 ((1,152)
應收帳款	14,111 ((35,1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71	-
其他應收款	(18)	134
存貨	(11,522)	(4,259)
預付款項	174 ((1,317)
其他流動資產	(10,6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2,592)	20,7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25 ((64,826)
其他應付款	25,952 ((30,193)
其他流動負債	39,176 ((10,1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64	2,7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9,058 ((39,871)
本期收取利息	679	1,979
本期支付利息	(3,185)	(3,721)
本期支付所得稅	(14,241)	(8,8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311 ((50,469)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663)	(\$ 119,59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56)	(4,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	371
應收資金融通款(增加)減少		(27,576)	53,92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51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10,110)	(15,0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884)	(84,72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	46,610
長期借款償還數		(3,429)	(3,4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1,7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79)	43,1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248	(92,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072	209,0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320	\$ 117,0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六、盈餘分配表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8,770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51,616,026
減：法定盈餘公積	(5,161,603)
減：特別盈餘公積	(5,781,764)
可供分配盈餘	41,081,429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55 元	39,87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06,429

註：此調整數為「取得採權益法投資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董事長：凡恩科技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陳德坤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之六	<p>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ZWAVE ASIA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COMAX TECHNOLOGIES, INC.、Z-WIRELESS TECHNOLOGY, LTD.、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ZWAVE ASIA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TECHNOLOGY, LTD.不得放棄對Z COM TECHNOLOGY,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 COM TECHNOLOGY, LTD.不得放棄對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依公司營運現況修正條文。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採候選人提名制</u>。前項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u>，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依公司法第 192-1，216-1 條文修訂章程</p>
<p>三十二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p>	<p>三十二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月二日。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u>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月二日。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的選任資格，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 216 條規定辦理，<u>採候選人提名制</u>，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p> <p>董事或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所規定之人數，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或獨立董事、監察人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的選任資格，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 216 條規定辦理。其中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p> <p>董事或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所規定之人數，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或獨立董事、監察人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法規修訂</p>

十、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修訂之</p>

附錄一、公司章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一)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包括定點式數據通訊機、網路通訊軟體及網路管理軟體。
(二)行動式數據通訊機。
(三)數位蜂巢式行動通訊系統。
(四)展頻式無線數據通訊系統。
(五)數位用戶迴路系統
- 二、上項產品有關之系統整合及諮詢業務。
-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1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選擇以無實體方式發行股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訂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1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

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四、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不動產或設備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不動產或設備，價值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七條之四 執行單位及核決程序：

- 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故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需由財務人員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 二、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分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呈說明原因，會簽相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七條之五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投資額度及限制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以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子公司其額度及限制分別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七條之六 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COMAX TECHNOLOGIES, INC.、Z-WIRELESS TECHNOLOGY, LTD.、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ZWAVE ASIA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TECHNOLOGY, LTD.不得放棄對 Z-COM TECHNOLOGY,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COM TECHNOLOGY, LTD.不得放棄對南京智達康無線通信科技(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

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七條之七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

權人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 交易權限	單筆成交金額
財會主管	美金五十萬	美金二十萬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	美金一百萬

交易必須得到核決權人之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上表相當之規範。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避險性交易之操作係以避險策略為依據，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或當年度進出口預算淨額孰高者。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三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一百五十萬元。

(2)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

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如下：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2.交易商品：以前項1所定交易對象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報價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

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二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資訊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3.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承辦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之

一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之

二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

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日期：95 年 4 月 11 日

修訂日期：101 年 8 月 29 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二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規劃、擬訂會議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 第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次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都，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5 日股東會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9 日股東會第 2 次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的選任資格，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 216 條規定辦理。其中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六、董事或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所規定之人數，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或獨立董事、監察人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2.05.31 股東會通過

104.05.29 第一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2條、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3條、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4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5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6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
- 第7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8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 第9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10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11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12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13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14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15條、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16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17條、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18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19條、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20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21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22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23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24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25條、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26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27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28條、本公司應視時機，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8-1 條、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9 條、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31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32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33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34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35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36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37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 37-1 條、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38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39條、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40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41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42條、本公司監察人之選任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43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44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訂定監察人之酬金。

第45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46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47條、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相關人員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48條、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49條、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50條、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51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52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53條、本公司已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54條、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55條、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本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56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57條、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58條、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59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

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60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案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

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凡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謝金生	2,900,909	4%
董事	瑛宏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吳咨杏	521,276	0.72%
董事	友佳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蔣志昌	3,064,041	4.23%
董事	捷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王怡真	1,826,875	2.52%
董事	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吳佳芳	2,178,714	3.01%
獨立董事	周逸衡	0	0%
獨立董事	黃台生	0	0%
獨立董事	蘇元良	0	0%
監察人	陳世圯	0	0%
監察人	劉燈發	0	0%
監察人	陳友安	894,935	1.2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491,815	14.4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894,935	1.23%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800,000	8%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580,000	0.8%